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就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承诺人作为泰博迅睿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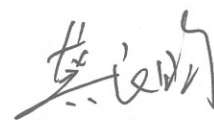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之签署页)

高枫



龚良昀



2018 年 3 月 23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就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承诺人现承诺如下：

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之签署页)

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8年 3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之签署页)

潘剑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潘剑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8年 3月 23日